

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

黑教规〔2018〕3号

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 在职教师从业行为“十禁止”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有效遏制、铲除教育行业“微腐败”问题，打好、打赢我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攻坚战，提升高校教师职业素养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引导教师严格廉洁从教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厅制定了《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“十禁止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各高校要针对高校教师从业行为“十禁止”负面清单，开展自上而下层层排查、自下而上自查自纠活动。一要强化主体责任，

建立问责机制。各高校是师德管理的主体，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主体责任，敢于担当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、行为规范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努力做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。**二要创新师德教育，推动完善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**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，把师德建设纳入教学管理的全过程，引导广大教师以“四有好老师”为目标，坚持做到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好“四个引路人”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增强教书育人责任感。**三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机制，强化师德监督。**各高校要把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，要在树立师德正面典型，挖掘师德优秀典范，弘扬大爱师魂的同时，不断强化师德监督考评，建立健全教师个人师德记录，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加大师德失范惩处力度。对教师违反从业行为“十禁止”等师德失范行为，特别是不收敛、不收手、顶风上的，坚决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”，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

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“十禁止”

1. 禁止一切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、任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妄议国家大政方针、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等言行；
2. 禁止违反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、违反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等行为；
3. 禁止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行为；
4. 禁止在职称评审、学位评定、考核奖惩、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、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信息、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；
5. 禁止在招生、考试（补考）、推优（评模）、入党（选班干）、奖（助）学金评定、保研（就业）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索要贿赂、收取好处等徇私舞弊行为；
6. 禁止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、推介商品牟利或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7. 禁止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行为；
8. 禁止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行为；
9. 禁止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行为；
10. 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。

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
